

南投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（券）發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

府社福字第 09801221600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

府社福字第 09802277350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

府社福字第 10001097150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

府社福字第 1020078957 號函頒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南投縣政府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弘揚傳統敬老美德，感謝本縣資深縣民數十年來，胼手胝足，點點滴滴地付出，為南投縣的長期發展及建設奠定了穩固的基礎。並為表彰資深縣民對本縣的不凡貢獻，及祝賀資深縣民歡度重陽佳節，致贈重陽敬老禮金（券）【以下簡稱敬老禮金（券）】，以示禮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一項。
- （二）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。

五、實施對象及標準：

- （一）設籍本縣年滿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（券）新臺幣五百元。
- （二）年滿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六、發放方式：

- (一) 百歲以上人瑞長者，由縣長親至長輩家中致贈敬老禮金，若縣長公忙不克前往，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代為致贈，以示尊崇。
- (二) 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發放作業。
- (三) 設籍本縣居住外縣市，無家屬代為領取者，得提出委任書，由村（里）長代為領取，並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協助確認村（里）長是否已轉發。

七、發放名冊作業：

- (一) 由本府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符合發放年齡之老人名冊，並轉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(二)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應繕造申領人完整之名冊，發放人數統計表及預撥金額領據於期限內送本府社會處，俾憑辦理撥款作業。
- (三) 本府依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查報名冊及人數金額，將重陽敬老禮金（券）撥付公所後由公所派員親自至長者家中發放。

八、工作人員獎勵：

本縣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，端賴相關人員之全力參與協助，方得順利推動，為獎勵相關人員辛勞，將予以敘獎方式鼓勵，其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府業務承辦人員（民政處、社會處、財政處、主計處）暨督導業務之主管，依其承辦貢獻程度核予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二次，主管人員嘉獎一次，並由本府統一簽核。
- (二)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各戶政事務所業務承辦人員、主管、相關協辦人員（包括村里幹事或其它協助人員），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視個別參與程度，自行核予嘉獎。

